

立法會十五題：區議員薪津安排

以下為今日（五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由本屆立法會開始，本會議員獲提供任滿酬金及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然而，區議會議員（「區議員」）並未獲得類似的薪津安排。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有否就下一屆（即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五年）的區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若有，向他們提供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會否考慮為下一屆區議員提供強積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則為何；及

（三）除了第（一）及（二）項的安排，獨立委員會會否考慮其他改善區議員的薪津安排；若會，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前完成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此舉可讓有意參選者在決定參選前，了解議定的薪津安排。為此，我們已開始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

我們知悉本屆立法會議員獲提供任滿酬金及醫療津貼的新安排。我們在檢討時會考慮這項新發展，也會考慮獨立委員會及區議員提出的意見，確保薪津安排能與時並進。

完

2010年5月5日（星期三）